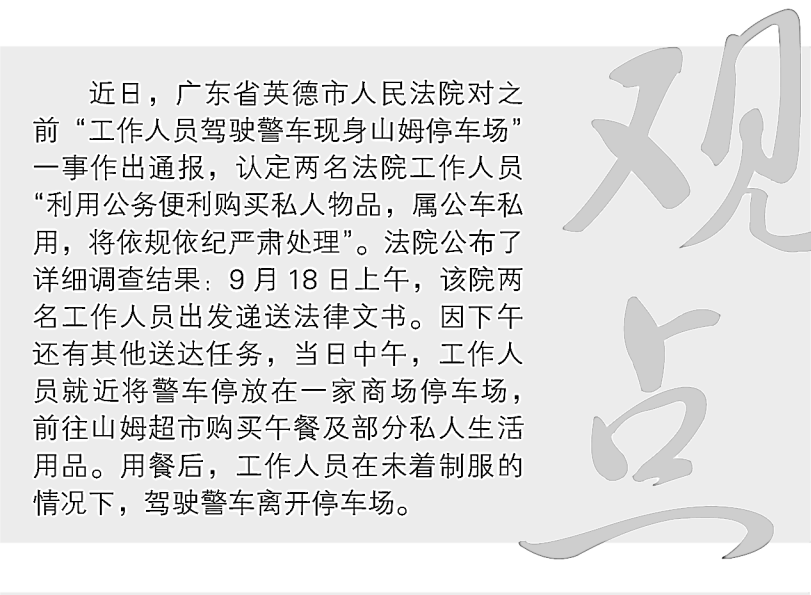


开警车购物：小节不含糊，方能守大节



即便顺道也还是公车私用

从根本上说，这仍然属于不折不扣的公车私用。须知，合规的公务用车，目的必须是执行公务，行程须点对点直达或合理经停，车上人员都必须与公务有关。

事实上，公务用车管理一直有明确的规范：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“严禁公车私用”，《警车管理规定》也强调警车“不得挪作他用”，并要求驾驶警车时应按规定着制式警服。据此来看，涉事法院的认定和处理，其实完全是对规则的坚守。

进一步来看，公车是否私用涉及公权力运行中公私边界维护这一核心议题。警车并非普通公务车辆，它是国家司法权力的象征，使用行为自带严肃性和公共监督属性。公众对警车私用现象格外敏感，背后是对公权力可能被滥用的高度警惕。事件中，工作人员身着便服，驾驶警车前往会员制超市长时间停留购物，这种将执行公务的严肃性与个人生活的随意性相

混合的做法，无形中消解了司法应有的庄严感，模糊了公私界限。倘若对这类行为宽容，纪律防线就可能失守，很容易导致更大范围内的以权谋私。

对此类事件的严肃处理绝非“小题大做”，不仅在于纠正一次具体的行为失范，更在于传递出公权力机关敬畏规则、尊重公众监督的明确信号。深刻汲取教训，严格规范管理，这应是构建公信力的必要步骤。严格执纪与理解工作人员正常需求并不矛盾，关键在于确立并坚守清晰的边界意识。公务人员需时刻铭记“勿于小节上含糊，方能守大节”，在日常工作中自觉维护公职人员的形象与声誉。

“小洞不补，大洞吃苦”，对于公车使用这类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，严格的标准和严肃的处理具有积极的导向意义。每一次对“小事”的认真对待，都是对纪律刚性的强化，也是对公信力的维护。

要严格执纪,但问责不等于苛责

在事件真相被调查明了之后，如何定性法院工作人员到邻近城市出差吃午餐时，在超市买了个人用品的行为？不妨从以下几个维度分析：

首先，法院工作人员驾驶的是警车，警车天然代表着司法机关的权威性、廉洁性，所以驾驶者应该更加谨言慎行，自觉维护司法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的形象，出入场合、仪表仪态等都要慎之又慎。客观而言，警车出现在山姆超市，容易造成过度解读。这是两位法院工作人员应该注意的“瓜田李下”的地方。

其次，两名法院工作人员驾车100多公里到外地出差，到了中午饭点，开车到超市里买了一些牛肉卷等食品，又在超市买了一些个人用品，这本身是正常的需求。所以，也有网友认为将整个事件定性为“公车私用”，是不是上纲上线了？

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，要标本兼治、系统施治，要从小事抓起。但

是，问责不等于苛责，严格执纪不是不近人情。两名工作人员在上午、下午都有送达任务的情况下，中午选择在一家大型超市吃饭，并且买了一些个人物品，没有影响工作，也没有增加办公的额外负担，和一般意义上的“公车私用”有不小的差别，在后续处理上应该有区别。

执纪问责要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分类处置”原则，避免“一刀切”。特别是面对汹涌的舆情时，要对真相负责，要对党纪国法负责，也要对干警本人负责。既要尊重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也不能一味迎合网络情绪。

另一方面，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要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公职人员，特别是司法干部身着制服、驾驶警车时，应该有敬畏之心，做到“瓜田不纳履，李下不正冠”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综合南方都市报、澎湃新闻等
(业勤 整理)

警惕“云投喂”背后的“云骗局”

□ 杨玉龙

“好饿，好想吃一顿饱饭”“您的爱心帮助改变毛孩子的命运”……媒体近日调查发现，部分电商平台上存在大量以“××救助组织”为名的店铺，首页配以形容凄惨的流浪猫狗图片和煽情文字。这些店铺出售的商品并非实物，而是名称为“流浪动物口粮”等虚拟商品——消费者下单后，由商家对流浪猫狗进行投喂，即“云投喂”。

“云投喂”的套路值得警惕。从媒体报道来看，平台出现的以救助流浪动物为名的“云投喂”网店真假难辨，商家在收钱后，有没有真的对流浪动物进行其承诺的喂养、照顾，消费者无从知晓。有的爱心人士曾两次在某购物平台结账时顺手下单了给流浪动物的“云投喂”商品，但没多久便发现，一家店铺清空了所有商品，另一家则直接关店了。

从法律层面看，根据慈善法规定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开展公开募捐。这些店铺经营者多为个人或未注册的组织，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。如果商家从未打算实际履行其承诺，将款项挪作他用，则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。商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构“救助动物”的事实，骗取消费者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则可能触犯刑法，构成诈骗罪。

酒后用“智驾神器”驾车获刑敲响警钟

□ 关育兵

近日，浙江杭州一男子酒后使用“智驾神器”驾车获刑的消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案件中，车主王某某在方向盘加装特殊配件，欺骗车辆辅助驾驶系统，使其在醉酒状态下“无人驾驶”长达20分钟，最终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这起全国首例使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危险驾驶案，折射出技术滥用下的法律盲区与安全危机，其警示意义远超个案本身。

在人工智能技术日益融入日常生活的今天，一些人开始滋生“技术万能”的错觉，试图将法律责任转嫁给机器。上述案件清晰地表明，在当前的技术条件和法律规定下，车辆的驾驶员始终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当前市场上大多数车辆的“自动驾驶”仅为L2级辅助驾驶，要求驾驶员全程监控并随时准备接管。醉酒状态下，人的判断力和反应能力严重下降，根本无法履行这一法定义务。试图用“神器”欺骗系统，实则是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险地。

其次，案件为电商平台和商家拉响了警报。媒体调查发现，各类“智驾神器”“智驾魔盒”仍在网购平台公开售卖，有的销量甚至过百。这些产品的本质是通过配重材料欺骗车辆安全监测系统，属于典型的“电子作弊工具”。销

售此类绕开车辆安全检测的产品，不仅违背商业伦理，更可能触犯法律。有法律人士指出，生产、销售此类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构成犯罪。电商平台不能对这类产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必须承担起审核责任，下架相关商品，堵住安全漏洞。

第三，案件为技术研发者和汽车制造商提供了重要反思。制造商需要进一步优化驾驶员监控系统，防止被简单手段欺骗。同时，加强用户教育，明确技术边界和法律风险。技术的进步不应留下可被滥用的后门，而应构建起更完善的安全防线。

最后，案件为立法和监管部门提出了新课题。随着AI技术赋能各行各业，类似“人与机器责任边界”的问题将不断涌现。此案的判决确立了重要原则：技术辅助不能成为违法的挡箭牌。检察机关建议对生产销售此类“后门工具”的不法商家予以严厉打击，这一呼声值得重视。社会需要与时俱进的法律法规，为新技术应用划定清晰的红线。

科技发展的初衷是造福人类，而非制造风险。王某某的案例告诉人们，在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，法律底线和安全意识永远不能“离线”。只有各方共同坚守安全底线，才能让技术真正为人类文明进步保驾护航。